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:鄭弘

電話:(02)8995-6120

電子信箱:hung@wda.gov.tw

受文者: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:發訓字第11025051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95160_25051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為因應基本工資自111年1月1日調整,有關「就業促進津 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配合調整核發額度及計算 方式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勞動部110年10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公告略以,自111年1月1日起,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2萬5,250元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復按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第20條規定略以,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60%發給,爰特定對象失業者申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額度,自111年1月1日起,配合基本工資調整,由原每人每月核給1萬4,400元調整為1萬5,150元。
- 三、有關訓練期間跨越111年1月1日之課程,其職業訓練生活 津貼之核發依舊制、新制所占日數之比例計算,檢送案例 計算方式說明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: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



第1頁,共2頁

勞工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 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 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 就業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電 2021/11/09 文

交 12:04:17 章

騎鐘北

訂

